

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

出口木质托盘技术规格书

编制：张明阳

审核：

批准：



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

出口木质托盘技术规格书

- 1、型式：四面进叉
- 2、材质：胶合板。
- 3、表面处理：托盘表面必须抛光，如有毛刺容易使包装袋刮破；四周棱角打磨,其他面要求没有明显毛刺，不许有树皮。
- 4、载重：动载：不小于 2 吨；静载：不小于 4 吨。
- 5、热处理方式：熏蒸，两侧明显部位，必须加盖熏蒸检验标志，或者采用免熏蒸多层胶合板
- 6、具体要求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备注
1	总尺寸：长度	1200±5 mm	
	宽度	1000±5 mm	
	高度	120±5 mm	
2	上、下板长度	1200±5 mm	上下板面，采用整板
	宽度	1000±5 mm	
	厚度	≥18mm	
3	中间支撑方墩：长*宽*高	80*80*84 ±2 mm	胶合板脚墩，数量 12 块
4	含水率	≤30%	
5	钉子规格	长≥70mm 螺纹卷钉	每个方墩，钉数量不低于 4 个
6	进厂时清洁度	进厂时不发霉、清洁无污垢、无锯沫	
7	木节子、虫眼要求	木板条不允许有虫眼	
8	树皮要求	不许有	
9	钝棱（边角料）	小于板长的 1/3,不露出板面 单个托盘钝棱板不超过 2 块	
10	开裂	小于板长的 10%, 宽小于 2mm 单个托盘不超过 2 块板	
11	动载	不小于 2 吨 20KM/h	
	静载	不小于 4 吨 5KM/h	
12	总抽检率	3%	
13	其他要求	托盘明显部位，需盖印章	

